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及“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负债情况.....	2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福州建工	指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指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19榕建01（上交所）	指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榕建01（上交所）	指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福州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F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F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法定代表人	林祥武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福新路 315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群众东路 99 号元一花园元禧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5
公司网址（如有）	www.fzjgt.com
电子信箱	Fzjgt-1998@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9 号元一花园元禧楼
电话	0591-83305769
传真	0591-83305751
电子信箱	16720886@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更名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1年12月23日

变更原因：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改制后的股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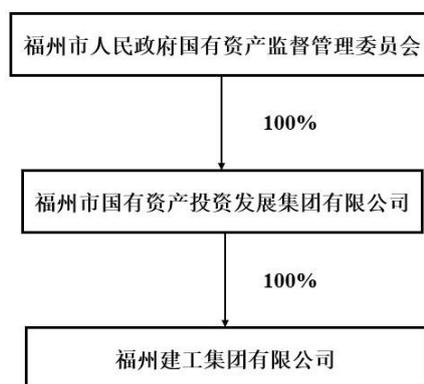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更名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机关法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更名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给予其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总资产562.53亿元，净资产264.86亿元，受限资产10.56亿元，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借款担保、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履约保证金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42	履约保证金、职工住房维修金等
应收票据	1.25	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长期股权投资	0.80	以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为质押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88	以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0.22	以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0.08	以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借款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3.54	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抵押借款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1.17	以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福州市长乐区樟港街道龙峰村“龙峰渣土资源利用化项目”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借款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0.20	以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所有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抵押、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借款担保
收费权及收益	-	福州水务及其子公司以收费权及收益作为质押担保[注]
合 计	10.56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收费权及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已担保收费权及收益项目包括福州水司享有的飞凤山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水费收费权及其项下 35%比例的收益；连江县塘坂引水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获得的水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70%的比例；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依法享有的水费收费权；琅岐海峡水厂项目（净水厂区）项目下所持有的水费收费权；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收费权益；侯官污水处理收费权；《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收费权；福州水司下属供水服务一部、供水服务二部、供水服务四部所对应的供水服务区域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而享有的在 2021 年-2032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含）至 9 月 30 日（含）期间内确认的供水收费收益权。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林祥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碧盛、苏清濡

发行人的监事：赵晨欣、周宁艳、黄泽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林碧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剑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于1998年由原福州市建工局成建制改制设立，拥有多项工程施工、设计、检测等资质及房地产开发资质等。近年来，公司参与和见证了福州市的巨大变迁，承建的省、市标志性工程如海峡汽车文化广场、宝龙广场、江城锦绣商务住宅项目、福州镇海楼、三坊七巷修缮工程等；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海峡汽车文化广场二期道路及临时沥青综合停车场、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小荻片区路网、左海、西湖木栈道（西湖环湖步行道三期）等；重大钢结构、厂房工程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扩建工程、海峡批发市场项目等；公司自建房地产项目如金城湾工程、宁德金水湾项目、福湾新城冬阳苑1#--17#楼工程、福州东部新城3#（地块）社会保障房项目等；同时，公司还承揽代建工程如福州海峡图书馆项目、福州农商银行办公楼、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办公大楼工程等“高、精、尖、特”的建筑项目。2015年，新榕·金城湾三期项目被作为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召开观摩会，受到了各界一致好评，塑造了“福州建工”优质的品牌形象。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活动房生产；销售及模板架子的租赁；物业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与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 建筑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业务主要分为两块：一是各类房屋建筑工程；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从业务范围来看，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公共与居住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修等工程的施工与建设；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与建设。从工程施工承包方式来看，公司主要以施工总承包的形式对外承接工程，也有部分以施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形式承接工程。

2) 房地产业务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以保障房、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主。公司房地产业务营运主体主要是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建总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福建新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其中，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壹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该公司主要开发的项目有海峡汽车文化广场、金城湾等，福州建总房地产开发公司则具有贰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该公司主要开发的项目有东部新城3号社会保障房等；福建新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具有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的项目有新榕金水湾工程、贝头 1、2 区等。

3) 建筑勘察设计与检测业务

发行人建筑勘察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州市建筑设计院负责。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成立于 1956 年 3 月，是全国第一批勘察设计甲级设计院，具有国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房建一类施工图审查等多种资质。技术力量雄厚，是福建省骨干勘察设计单位。

发行人建筑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负责，该研究所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材料，室内环境检测及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工地特种设备，节能工程，建筑门窗，建筑幕墙，建筑安装设备进行检测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所在行业状况

1) 建筑工程施工行业概况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筑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占比在 2009 年突破 6.00%，2020 年达到 7.20%。我国建筑施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建筑业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但由于投资往往是我国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而也存在一定的逆周期特征，建筑业对经济增长的托底作用表现明显。在地方政府债务严监管、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机制和去杠杆等政策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施工工业总产值维持增长，但增速也随之放缓，行业景气度持续承压。2020 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建筑行业短期内受复工推迟、防疫成本上升等负面影响。未来伴随宏观逆周期调节和基建稳增长等一系列政策发力，基建投资将有所回暖，建筑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比重再次出现明显上升势头，建筑施工行业中长期内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

我国政府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促使近年来我国建筑业获得快速发展。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13,9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0.50%。建筑业增加值 5.57 万亿，比上年增长 4.30%。2018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35,086.00 亿元，同比增长 9.90%。建筑业增加值 6.18 万亿，比上年增长 4.50%。2019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248,446.00 亿元，同比增长 5.70%，建筑业增加值 7.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60%。2020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263,947.00 亿元，同比增长 6.20%，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5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0%。

福建省位于我国东南部沿海地区，与台湾隔海相望，经济发达，交通便利，是我国沿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福建经济迅速增长，全省 GDP 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根据福建省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4,654.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0%。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117.80 亿元，增长 7.20%。

2) 房地产及保障房行业

A、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波动性，市场发展受宏观经济和政策调控影响显著。2010 年以来，为抑制过快上涨的房价，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新国十条”、“新国八条”、“新国五条”等多项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因此迎来行业中长期发展的重要拐点，进入调整阶段。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各行各业全面复产复工，房地产市场也正在快速恢复。

国家统计局有关资料显示，2020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0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00 亿元，增长 7.6%。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0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00 亿元，增长 8.70%，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80%，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5.30%，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1.2%。

2018-2020 年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439.68 亿元、1,812.77 亿元和 2,070.23 亿元。其中，2020 年住宅投资 1,493.95 亿元，同比增长 15.90%；办公楼投资 87.65 亿元，同比下降 18.0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76.30 亿元，同比增长 43.40%。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353.25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1.79 万平方米。年末住宅待售面积 70.96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3.43 万平方米。2020 年福州市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8,662.6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445.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2%。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1,888.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519.1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20%。2020 年福州市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405.00 套（户），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771.00 套。

B、保障房板块

保障性住房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与实现共同富裕起到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全国计划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居住品质明显提升，住宅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00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左右。

（2）行业地位

公司是福州市政府直属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公司，为中国建筑业协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优秀会员单位”，是福建省建筑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在全省建筑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福州市城市建设的主力之一，发行人在承担福州市的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福州建总房地产开发公司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福建新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三级开发资质，承担了多个代建项目、保障房项目和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实力位居福州市国有房地产企业前列。

公司下属单位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3 月，是全国第一批勘察设计甲级设计院，是福建省骨干勘察设计单位，先后有一百多项勘察设计成果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和福建省优秀勘察设计奖或科技进步奖。

（3）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2011 年初，国家正式批复《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一个包括福建省全境以及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丽水市，广东省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等，陆域面积达 27 万平方公里的新型经济区将迎来一轮建设高峰期。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央确定福建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福州被列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而发行人所处的福州市作为“一带、五轴、九区”中的核心一轴，而“四区叠加”的历史机遇为福州带来了大量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经营的建筑业务主要处于福建省境内，随着福建省建设高峰期的到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快速发展。

2) 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福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集团中重要大型国有建筑企业之一，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项目投资与融资、财税优惠政策、人才配备、资源调拨等各方面都享有多项优厚待遇，同时市属各职能部门对公司解决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均给予大力支持和协调配合，政府部门对公司的重视与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区域及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作为福州市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之一，承担了福州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代建任务，发行人近年来承建的多个大型省市重点项目，不仅为发行人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还为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业务涵盖房屋建筑、路桥施工、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勘察、工程检测等多个领域，业务资质体系完善。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等资质，下属福州新榕、福州建总和福建新榕分别具有房地产一、二、三级开发资质。公司下属的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是全国第一批勘察设计甲级设计院，具有国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房建一类施工图审查等多种资质。公司子公司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具有建筑工程综合类检测资质，2010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的认可复评审，还被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近年来公司在海西建设的大背景下，依托自身在建筑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承建了大量城市标志性建筑，如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福州镇海楼、海峡汽车城等，打造出了一系列海西新名片。

4) 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有建筑施工、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工程检测等建筑业、房地产业所需的各专业资质和业务，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可以根据整体战略和经营方针协调各个专业板块的运作，将公司拥有的资源在各专业板块之间进行最有效的分配，充分发挥各个专业板块的优势并将各类优势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全产业链条的协调和配合，达到对公司经济利益的有效控制，最大程度上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盈利。

5) 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规范，技术团队实力雄厚，公司下属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多次被省市政府评为科技先进单位。公司于2008年11月26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标准要求。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4部，通过省级工法评审7部，荣获2010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和2010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荣誉，并荣获“十一五”期间福建省建筑行业先进集体。

6) 管理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福建省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多年工程建设中，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信息化为基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职职工共有1,006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16人，占比81.11%。公司人员素质能够满足目前管理、经营与技术等方面的需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主营业务小计	56.76	44.92	20.86	99.01	46.18	34.06	26.25	99.21
建筑工程	31.93	30.38	4.85	55.70	25.40	23.63	6.97	54.56
房地产销售	22.42	12.96	42.19	39.11	18.85	9.09	51.78	40.49
物业管理	0.12	0.12	-	0.21	0.11	0.12	-9.09	0.24
勘察设计	1.25	0.79	36.80	2.18	0.95	0.58	38.95	2.04
检测服务	0.83	0.56	32.53	1.45	0.72	0.56	22.22	1.55
其他主营业务	0.20	0.11	45.00	0.35	0.15	0.07	53.33	0.32
2. 其他业务小计	0.57	1.70	-198.25	0.99	0.37	1.50	-305.41	0.79
代建项目	0.05	0.04	20.00	0.09	0.07	0.04	42.86	0.15
租赁	0.50	1.66	-232.00	0.87	0.28	1.44	-414.29	0.60
其他	0.01	0.01	-	0.02	0.02	0.02	-	0.04
合计	57.33	46.62	18.68	100.00	46.55	35.56	23.61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30.34%，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供应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叠加劳务成本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2.57%，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保障房业务占比较高且保障房业务毛利一般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板块毛利率上升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物业管理收入因交房率上升和收回往年欠缴的物业费而较大幅度增加，且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成本有所降低，从而亏损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31.58%，营业成本增加 36.21%，主要是报告期内设计勘察图审等业务量增长，从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板块毛利率上升 46.39%，主要是报告期内检测中心积极开拓市场，以桥梁和桩基为突破口，承接了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同时严格控制外包劳务成本，提升了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33.33%，主要原因：1、公司承办三合一金砖会议，会展收入有所增加；2、2020 年公司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租金，报告期内不动产租赁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代建项目板块毛利率下降 53.33%，主要是代建人员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78.57%，毛利率上升 44.00%，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峡国际会展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中的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下降 50%，主要是代扣代缴水电费和资料费有所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总要求，将继续大力开拓建筑施工业务，发挥位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特殊地理优势，增强企业的核心业务。

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整固并提升建筑施工与地产开发双主业发展，遵循城乡建设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版图，提升企业管控能力，培育高素质职业化人才团队，努力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市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变。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等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为主而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建筑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订单承接方式由政府委托改为招投标，加之目前暂未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可承接工程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面临一定竞争压力。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项目要素成本上升，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牢牢把握城市化进程跃变的契机，积极增持城市区域发展优质资源和资产，打造长期价值平台。（1）稳步推动改革工作，提升施工管理水平、专业运营和资本运营能力，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2）持续优化配置，全力推进房建申特和市政资质升级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3）采用供应链计划系统来实施集成化计划及控制，解决内部集成化采购供应链管理的效率问题，强化专业化分工，集中物资采购供应，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让供应链上的公司共同实现增加价值。（4）积极承接城市更新项目，借力三江口片区打造“城市会客厅”的契机，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建设、城市功能区提升、商业贸易等在内的城市区域发展整体配套解决方案。（5）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以福州江南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为新起点，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智慧灯杆、智慧停车、智慧管养，以及江南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包含 5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包含 1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1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2.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5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7.4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4.2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10%；银行贷款余额 13.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9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1.69	6.85	-	-	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9	-	-	-	4.59
长期借款	-	-	-	1.60	0.71	2.29
应付债券	-	-	-	-	12.00	12.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榕建 01
3、债券代码	155523.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9月3日
7、到期日	2024年9月3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福州建工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195. IB
4、发行日	2022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2年10月11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榕建01
3、债券代码	163581.SH
4、发行日	2020年5月26日
5、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5月27日
7、到期日	2025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福州建工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215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福州建工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561.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3.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523.SH

债券简称：19 榕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63581.SH

债券简称：20 榕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5523.SH

债券简称：19 榕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具体安排如下：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提前赎回；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63581.SH

债券简称：20 榕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具体安排如下：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提前赎回；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

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523.SH

债券简称	19 榕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已按时足额支付了第 1 个计息年度利息，未触发回售条款。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63581.SH

债券简称	20 榕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未触发回售条款。</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祖珍、黄魁龙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523.SH、163581.SH
债券简称	19 榕建 01、20 榕建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	蒋猛
联系电话	027-65799853

债券代码	012280195.IB
债券简称	22 福州建工 SCP001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吴东珍、袁善超
联系电话	010-66635899、010-66635929

债券代码	102102151.IB、102280561.IB
债券简称	21 福州建工 MTN001、22 福州建工 MTN00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	王雨迪、林乔正
联系电话	010-89926615、0591-8631747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523.SH、163581.SH
债券简称	19榕建01、20榕建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686,158.40	-26,861.58	2,659,296.82
应收账款	2,693,263,399.16	-9,776,104.39	2,703,039,503.55
合同资产		-5,475,637.04	-5,475,637.04
其他应收款	321,663,428.24	-57,712.68	321,605,71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28,774.98	-152,828,7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5,205.34	3,575,20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253,569.64	149,253,56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79,866.50	3,834,078.95	189,013,945.45
短期借款	596,665,722.15	750,811.74	597,416,533.89
其他应付款	1,376,018,371.77	-23,502,415.49	1,352,515,95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37,380,000.00	22,751,603.75	860,131,603.75
长期借款	711,600,400.58		711,600,400.58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49,734,425.98	-10,319,960.17	1,739,414,465.81
盈余公积	40,656,850.86	-1,182,276.57	39,474,574.29

2. 2021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18,652,354.45		918,652,354.4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 款和应收款项 ）	2,686,158.40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2,659,296.82
应收账款		2,693,263,399.16		2,703,039,503.55
其他应收款		321,663,428.24		321,605,715.56
合同资产				-5,475,637.04
短期借款		596,665,722.15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负债	597,416,533.89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 他金融负债）	5,037,377,720.26		5,037,377,720.26
其他应付款		1,376,018,371.77		1,352,515,956.28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380,000.00		860,131,603.75
长期借款		711,600,400.58		711,600,400.58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8,027,904.59		878,027,904.59

3. 2021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货币资金	918,652,354.45			918,652,354.45
应收票据	2,686,158.40		-26,861.58	2,659,296.82
应收账款	2,693,263,399.16		15,251,741.43	2,678,011,657.73
其他应收款	321,663,428.24		-57,712.68	321,605,71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936,265,340.25		15,336,315.69	3,920,929,024.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253,569.64		149,253,56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49,253,569.64		149,253,569.6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28,774.98	152,828,774.98	-	
----------	----------------	----------------	---	--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5,205.34		3,575,20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2,828,774.98	- 149,253,569.64		3,575,205.3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短期借款	596,665,722.15	750,811.74		597,416,533.89
应付账款	5,037,377,720.26			5,037,377,720.26
其他应付款	1,376,018,371.77	- 23,502,415.49		1,352,515,95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380,000.00	22,751,603.75		860,131,603.75
长期借款	711,600,400.58			711,600,400.58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8,027,904.59			878,027,90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0,137,070,119.35			10,137,070,119.35

(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注]	2,703,039,503.55	-781,472,647.16	1,902,014,647.61
合同资产[注]	-5,475,637.04	645,197,955.18	639,722,31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735,733.32	136,274,691.98	2,107,010,425.30
预收款项	2,341,977,631.42	-2,341,960,076.42	17,555.00
合同负债		2,201,342,193.29	2,201,342,193.29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40,617,883.13	140,617,883.13

[注]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系按照新金融工具调整以后的数据，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一）之说明

2. 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25	0.61	0.03	4,066.67
预付款项	0.45	0.22	0.65	-30.77
其他应收款	0.94	0.46	3.22	-70.81
合同资产	12.39	6.07	6.40	93.59
固定资产	2.98	1.46	0.45	562.22
无形资产	0.05	0.02	0.28	-82.14
长期待摊费用	0.11	0.05	0.01	1,0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4,066.67%，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大幅增加且受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减少-30.77%，主要是公司收到发票报账结转及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70.81%，主要是公司收回三建资信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增加 93.59%，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562.22%，主要是高新区建筑生产基地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少-82.14%，主要是部分土地使用权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000.00%，主要是宁德项目工程装修费和海峡国际会展景观及附属道路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计提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84	0.19	—	1.93
应收票据	1.25	1.25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89	2.88	—	7.22
固定资产	2.98	0.07	—	2.35
合计	53.96	4.3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00	6.34	5.97	50.75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3	0.06	-33.33
长期借款	4.89	3.44	7.12	-31.32
递延收益	0.72	0.50	0.47	53.19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50.75%，主要是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3.33%，主要是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31.32%，主要是保证及抵押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增加 53.19%，主要是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0.6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6.4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8.74%。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1.5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4.2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9.22%；银行贷款余额 20.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3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1.90	7.09	-	-	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4	3.11	-	-	8.55
长期借款	-	-	-	2.48	2.43	4.89
应付债券	-	-	-	-	12.00	12.00
其他应付款	-	-	2.00	-	-	2.0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0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业务	75.04	32.30	15.92	3.38
福建新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业务	15.03	5.34	6.78	2.67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7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7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7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投资者也可至本公司办公地址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762,251.34	918,652,35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66,634.96	2,659,296.82
应收账款	1,985,594,789.52	1,902,014,647.61
预付款项	44,974,921.43	64,844,77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628,405.77	321,605,71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7,257,604.60	7,078,351,184.87
合同资产	1,239,179,614.15	639,722,31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974,322.84	175,009,076.21
流动资产合计	11,814,538,544.61	11,102,859,37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0,645,941.21	941,125,551.0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1,236.56	3,575,20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314,893.14	149,253,569.64
投资性房地产	3,988,598,820.99	4,127,293,475.40
固定资产	298,332,019.80	45,410,501.29
在建工程	522,650,694.69	579,415,28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90,476.34	27,855,619.28
开发支出	107,044.31	24,97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62,112.48	929,30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15,323.52	189,013,94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197,220.99	2,107,010,42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7,065,784.03	8,170,907,860.54
资产总计	20,401,604,328.64	19,273,767,23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922,271.99	597,416,53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75,173,964.20	5,037,377,720.26
预收款项	245,347.00	17,555.00
合同负债	1,890,229,579.85	2,201,342,19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14,842.10	6,014,959.81
应交税费	701,861,748.78	630,236,267.70
其他应付款	1,404,354,762.64	1,352,515,95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201,820.61	860,131,603.75
其他流动负债	155,075,232.72	140,617,883.13
流动负债合计	11,286,279,569.89	10,825,670,67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557,045.75	711,600,400.58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47,898,913.59	878,027,90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517,385.26	47,194,71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371.64	780,36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000,000.00	138,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697,716.24	2,476,003,384.52
负债合计	14,190,977,286.13	13,301,674,05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2,645,032.50	3,664,701,27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67,816.76	-5,599,840.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82,525.83	39,474,57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0,964,312.04	1,739,414,46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7,024,053.61	5,937,990,477.42
少数股东权益	33,602,988.90	34,102,69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0,627,042.51	5,972,093,17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01,604,328.64	19,273,767,231.19

法定代表人：林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义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645,799.70	504,562,6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001,460.00	
应收账款	2,520,516,865.29	3,081,048,842.94
预付款项	39,812,492.68	57,549,227.74
其他应收款	915,171,725.29	120,667,40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283,277.75	2,232,467,633.73
存货		
合同资产	1,219,844,732.68	639,722,31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44,331.49	471,555.45
流动资产合计	8,275,020,684.88	6,636,489,607.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4,199,898.19	724,199,89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234,893.14	146,173,569.64
投资性房地产	302,270,121.05	313,531,564.09
固定资产	7,807,491.51	9,374,520.98
在建工程		107,084,60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3,845.99	1,171,430.27
开发支出	107,044.31	24,97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1,298.68	20,077,82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160,110.39	2,177,313,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7,644,703.26	3,498,951,716.25
资产总计	12,222,665,388.14	10,135,441,32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277,126.13	410,523,56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7,633,091.21	4,483,590,524.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9,680,207.75	6,199,842.20
应付职工薪酬	611,487.69	322,700.85
应交税费	20,199,308.53	160,323,707.92
其他应付款	475,716,119.23	881,794,49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573,622.20	704,201,084.11
其他流动负债	117,001,346.77	557,985.80
流动负债合计	8,134,692,309.51	6,647,513,90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725,000.00	261,29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000,000.00	4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307,39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032,394.77	1,002,290,000.00
负债合计	9,775,724,704.28	7,649,803,9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373,534.04	1,703,429,77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82,525.83	39,474,574.29
未分配利润	226,384,623.99	242,733,06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6,940,683.86	2,485,637,41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22,665,388.14	10,135,441,323.46

法定代表人：林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义珍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32,524,934.54	4,655,196,149.03
其中：营业收入	5,732,524,934.54	4,655,196,14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1,778,526.89	4,206,372,339.17
其中：营业成本	4,662,061,999.56	3,556,038,80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286,787.74	402,481,637.66
销售费用	15,757,956.57	18,496,615.89
管理费用	120,023,957.62	95,515,510.54
研发费用	36,223,343.56	28,917,682.98
财务费用	120,424,481.84	104,922,084.34
其中：利息费用	134,057,424.35	120,979,273.02
利息收入	14,537,572.03	19,292,292.19
加：其他收益	2,781,827.88	2,382,05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029.23	1,606,48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2,683.98	-15,925,310.97
信用减值损失	-30,272,13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4,370.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190,813.67	436,887,032.77
加：营业外收入	4,441,684.08	32,180,300.41
减：营业外支出	24,701,931.37	551,74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930,566.38	468,515,586.17
减：所得税费用	137,452,475.85	123,199,12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78,090.53	345,316,45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78,090.53	345,316,45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977,797.77	345,730,260.13
2. 少数股东损益	-4,499,707.24	-413,80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76.58	-572,364.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76.58	-572,364.6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976.58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976.5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572,364.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2,364.6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310,113.95	344,744,0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809,821.19	345,157,89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9,707.24	-413,801.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林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义珍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3,153,057,642.34	3,108,366,789.46
减：营业成本	3,003,737,217.24	2,971,778,648.89
税金及附加	13,990,735.02	15,441,681.50
销售费用	2,854,521.19	325,748.71
管理费用	31,241,209.03	20,110,288.05
研发费用	17,150,897.32	16,653,441.85
财务费用	84,320,757.28	68,139,808.91
其中：利息费用	91,668,513.72	77,389,675.70
利息收入	8,081,000.30	12,323,179.80
加：其他收益	43,186.23	28,17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01,862.56	82,427,75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7,382.14	-14,256,027.29
信用减值损失	-33,146,50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53,465.60	84,117,070.57
加：营业外收入	952,057.09	13,558.71
减：营业外支出	205,000.00	154,66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00,522.69	83,975,968.15
减：所得税费用	-7,878,992.66	833,03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79,515.35	83,142,931.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79,515.35	83,142,931.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079,515.35	83,142,93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义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2,401,689.96	4,356,204,30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957,126.68	331,608,71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358,816.64	4,687,813,02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494,083.45	3,459,790,82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85,241,787.51	840,910,708.52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38,852.12	358,677,83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80,839.22	121,858,4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455,562.30	4,781,237,8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745.66	-93,424,82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5,533.21	2,743,46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8,726.08	33,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4,259.29	22,777,04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31,198.26	226,422,44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9,718.6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0,916.86	226,422,4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6,657.57	-203,645,40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339,241.93	1,986,391,530.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1,009.00	118,796,0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210,250.93	2,105,187,58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1,796,899.15	1,533,219,837.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41,283.55	223,090,68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38,182.70	1,756,310,51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72,068.23	348,877,06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0.00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38,665.00	51,806,84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032,427.25	771,225,58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371,092.25	823,032,427.25

法定代表人：林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义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6,521,438.92	2,275,827,42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656,125.84	1,666,182,6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3,177,564.76	3,942,010,1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581,963.71	2,827,455,48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381,893.60	680,331,7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15,064.53	90,856,00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485,013.91	53,576,4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463,935.75	3,652,219,7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86,370.99	289,790,3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8,866.54	57,347,75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0,56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066.54	58,768,31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40,146.45	37,785,95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9,71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9,865.05	37,785,95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2,798.51	20,982,36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5,344,000.00	1,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344,000.00	1,3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015,000.00	1,371,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36,418.94	167,156,08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451,418.94	1,538,366,08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92,581.06	-148,366,08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23,411.56	162,406,65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586,048.71	284,179,38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09,460.27	446,586,048.71

法定代表人：林祥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义珍

